**(調解成立時撰寫)** 自**113**年**3**月**8**日起適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○○縣（市）政府性騷擾調解書 | 收件編號： 全 頁 |
| 案號：　 年　 字第 　　 　號 |
| 稱謂 | 基 本 資 料 |
| □申請人 | 1. 姓名（代號）：

其餘個人資料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是否為申請人□法定代理人：＿＿＿＿＿ □委任代理人：\_\_\_\_\_\_\_\_1. 性別：□男 □女 □其他
2. 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3.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
4. 住（居）所：

 縣市 　鄉鎮市區 村里 　路街　 段巷 　弄　 　號　　 樓1. 職業：
 |
| □相對人 | 1. 姓名（代號）：

其餘個人資料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1. 性別：□男 □女 □其他
2. 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3.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
4. 住（居）所：

 縣市 　鄉鎮市區 村里 　路街　 段巷 　弄　 　號　　 樓1. 職業：
 |

上當事人間因 性騷擾 事件(請敘明調解事由)，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

在 （處所）經本會調解成立，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1條規定辦理，內容如下：

1. 當事人同意撤回本事件□行政申訴　□刑事告訴或自訴　□民事訴訟，並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
2. □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提起申訴、刑事告訴、自訴或民事訴訟。
3. ……

（本件現正在○○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，案號如右： ）

上調解成立內容：經向當場兩造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，並無異議。

 申請人： 相對人：

 〈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〉 〈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 紀 錄：○○○

 決定機關:○○○ 首長:○○○

出席調解委員（本件經兩造當事人同意由下列人員調解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員姓名 |  | 委員姓名 |  | 委員姓名 |  |
| 簽名或蓋章 |  | 簽名或蓋章 |  | 簽名或蓋章 |  |
| 上調解書業經本院依法審核，准予核定。 年度 核字第 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法官 |

附註：

1. 本調解書於調解成立時製作。
2.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已提起之申訴、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；其已提起之民事訴訟視為訴訟終結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提起申訴、刑事告訴、自訴或民事訴訟。
3.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屬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刑事調解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替代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。
4. 因當事人申請而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之民事調解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，應於調解書送達後30日內為之。
5. 調解內容不敷記載時，得以另頁黏貼填寫，每一銜接處應蓋騎縫章並記明頁次。
6. 調解書製作份數，除應送法院、檢察署、主管機關自行留存及備份等4份外，另應視當事人人數加製份數。
7. 如有應保密之事項，請於欄內註明保密；調解委員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，對於調解事件，除已公開之事項外，應保守秘密。